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養殖漁業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蘭花	食用蕈菇	蔬菜		
一、雇主資格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從事生產管理、蘭園清潔、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從事蕈菇包產作瓶製培養、栽培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六公頃或二十七萬	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從事育苗、生產管理、相關機具設備維護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一公頃以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雇主經營農、林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種苗業登記證。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符合規定者。	
二、核配比率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